

附件 2

2022 年宁东基地先进专业技术团队项目

一、评定对象

遵循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的原则，2022 年宁东基地共遴选不超过 5 个先进专业技术团队。

二、评定名额

各单位可视情推荐 1 个先进专业技术团队，国能宁煤可增加 1 个推荐名额。

三、申报认定范围

1. 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宁东基地的企事业单位。
2. 在宁东基地企事业单位从事科技创新、工艺研究、技术开发等工作的部门、技术中心、创新团队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 团队成员人数应在 5 人以上，成员专业、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合理，以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为主体。团队带头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协调能力，专业领域成绩显著；
2.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攻关能力，近两年至少承担一项国家或自治区、地级市科研项目，且研究领域与宁东基地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；
3. 具有较强的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能力，至少有一项为企业创造明显经济效益的重大技术成果或研发项目；

4. 参与申报的团队依托单位博士后工作站或国内一家以上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；技术创新计划完备，鼓励机制健全，重视对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，具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；

5. 研究成果在宁东产业升级、技改技革、低成本管理、节能减排、循环经济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近两年其团队作为技术支撑承担本单位技术攻关项目两项以上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资格条件的团队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应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初审。申报人所在单位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靠性负全责，进行资格审查后签注初审意见报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。

（三）认定。人力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申报团队的资格、能力、业绩、成果、奖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认定建议名单报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确认。经会议研究审定的建议名单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颁发证书并拨付补助经费，每个团队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本次申报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申报，各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团队进行申报。曾被评为先进专业技术团队的团队不再与本次申报。推荐团队所有人员须在

本单位进行民主测评，征求同级组织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卫生健康、个人诚信记录核实部门（单位）意见，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于2023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申报材料报至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进行资格审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综合报告一份，包括推荐团队情况，团队带头人事迹材料（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）、民主测评、公示等情况；

2. 《宁东先进专业技术团队申报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，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一份）。

3. 附件证明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含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各种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论文论著前三页和业绩材料。其他相关资料：如涉及经济效益及上缴利税的须有财税部门印章的证明。参与创新成果的介绍以及相关成果佐证资料（包括图片和视频）、第三方或鉴定机构评价证明、成果应用证明、研发报告、科技类获奖证书、转让推广价值或效果等（材料中提供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说明）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2021年认定的宁东基地先进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团队2021年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及工作报告（包括成员学习工作、科研课题、创新行动、技术攻关等方面内容）。

联系人：赵振琴，0951-8691473，13519576768

盛 超，0951-5918388。

邮箱：ndrc2018@163.com

附件： 2-1. 先进专业技术团队申报表；

2-2. 先进专业技术团队申报汇总表。